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49號

原　　告　郭素霞
被　　告　彰化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王惠美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儒

上列當事人間土地變更編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法官　黃　司　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